

中國醫藥大學公文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07 月 01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08 月 11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6 日榮總字第 0990000855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文總字第 105001458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文總字第 1070015302 號函公布

第一章 總 則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公文之處理迅速、確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公文之收文、發文、稽催暨檔案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第二章 收 文

- 三、 外來函件經郵政代辦所（外收發）點收、登記（掛號函件）後，個人或單位之一般信件置於班級或單位信箱內，由個人或單位指定人員定時前往領取，下班及假日時間由警衛室人員代收。
電子公文經「教育部公文電子資料交換作業系統」傳送至本校收文端後，匯入電子公文系統。
- 四、 具名學校之函件及電子公文統由文書組（總收發）點收、掃描並於電子公文系統建檔後傳送給承辦單位登記桌。有時效性之公文應於「限辦日期」欄位註明。
- 五、 各單位登記桌應每日於電子公文系統簽收及分辦公文，並派員定時至總務處領取公文之紙本附件。
- 六、 來文涉及二個單位（含）以上者，以來文所敘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之單位為承辦單位，承辦單位於收辦後再行會辦。
- 七、 承辦單位收受之公文，認為非屬本單位承辦者，應敘明理由經單位主管核閱後，退回文書組改分；改分之受文單位如再有意見，則由文書組長協調或簽明理由陳請主任秘書裁定。
- 八、 未經文書組收件之公文，收文單位於登錄後應送交文書組補辦收文手續。
- 九、 會辦兩個單位以上之公文，且無關先後順序者，可以並簽進行會辦，以爭取時效。
- 十、 須隨電子公文陳核之紙本附件，由承辦人設定流程後，列印紙本附件傳遞單，置於卷宗外，於會辦、陳核與用印過程中，均應依速別使用顏色卷宗，區分傳送及處理速度：
最速件用紅色，其處理時限為隨到隨辦。
速件用藍色，其處理時限不超過三天。
普通件用白色，其處理時限不超過六天。
機密件用黃色、或特製之密件袋。

第三章 發 文

- 十一、 外來文之收辦及發文函稿之撰擬，除密件外，由承辦人員於電子公文系統上簽辦，經單位主管核稿或相關單位會辦後，陳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判決行。

- 十二、 外來文或發文之函稿，經校長或其授權人等主管核判決行後，承辦人須於電子公文系統將文稿送文書組結案或發文。
- 十三、 對校內之發文，可利用校園入口網站公告週知者，應上網公告，視同正式行文，發文時由文書組上網登載即可。
- 十四、 文書組對文稿內容有疑義時，須與發稿單位聯繫，經文書組長確認及校長室認可後始得修正。
- 十五、 用印後之函件，影印一份由文書組存檔，校內人員或單位之副本由電子公文系統副知。
- 十六、 公文裝封前檢齊附件始得封發，依時限、重量登記後貼郵，每月統計郵資，送財務室登帳。
- 十七、 貼郵後之掛號函件，送郵政代辦所郵寄，大宗郵件或緊急文件需以快捷（遞）方式郵寄者，由文書組逕送郵局處理。
- 十八、 發函校內單位文件，由文書組直接送達或置放公文櫃內，由各單位定時領取。
- 十九、 承辦單位為附設醫院或需其協辦之公文，直接送達附設醫院文書組，北港分部或北港附醫之公文則由事務組轉交交通車送達。
- 二十、 各單位需由文書組寄發之郵件，須註明單位名稱、郵寄方式、郵遞區號，以便登記處理及統計郵資。
- 二十一、 文書組視公文性質，得以電子交換方式處理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章 稽 催

- 二十二、 本校公文稽催，由文書組組長負責，總務長督導。
- 二十三、 文書組由電子公文系統查詢處理情形；對有時效性之公文，於期限前尚未辦結者，由系統寄送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；已屆限期仍未簽辦，則簽報上級處理；各單位之處理時間，定期彙整陳報。
- 二十四、 各級單位主管對所屬承辦之公文，應隨時檢查有無逾限情事，予以督催。

第五章 檔案管理

- 二十五、 發文人員每月將已發文函件之影本，彙齊送交文書組長查核後，辦理歸檔。
- 二十六、 借調97年7月31日前之檔案，以與承辦單位業務有關者為限，由申請人申請電子調案單，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調取，應於七日內歸還。
借調97年8月1日至97年12月7日之檔案，由承辦人員於電子簽核系統自行查詢；借調97年12月8日以後之檔案由承辦人員於電子公文系統自行查詢。
- 二十七、 對調出之檔案，每逾七日，即進行稽催歸還。
- 二十八、 97年7月31日以前之檔案每年清理一次，已屆滿保存期限之檔案，繕造銷毀清冊，送原承辦單位審查同意，簽報核准後，會同有關單位派員銷毀。
97年8月1日以後建置於電子簽核系統及電子公文系統之檔案，由資訊中心永久保管。
- 二十九、 檔案保管年限，依照本校公文保管年限標準表（附件一）辦理。
- 三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醫藥大學 公文保管年限標準表

一年	<p>一、通案，僅辦覆知收到日期或表示遵辦，而未表明具體辦法之案件。</p> <p>二、寄贈刊物資料覆函致謝之案件。</p> <p>三、關於參觀團體一般重複之報告不記錄無保存備查必要之案件。</p> <p>四、關於統計、無表冊又未敘重要事由或數字之案件。</p> <p>五、防空(護)演習。</p> <p>六、其他無參考價值之一般經常性案件。</p> <p>七、其他可供一年內參考之案件。</p>
三年	<p>一、一般建議及總務案件。</p> <p>二、對外服務性案件。</p> <p>三、臨時邀請演講、翻譯等往來案件。</p> <p>四、發給各項臨時證明之原案。</p> <p>五、差假、考勤案件。</p> <p>六、內部公告、通報及開會通知之案件。</p> <p>七、重要案件月報資料。</p> <p>八、設施安全維護檢查及宣導。</p> <p>九、各項講習會、研討會。</p> <p>十、學生社團活動案件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可供三年內參考之案件。</p>
五年	<p>一、研究計劃，來往文件已結案報銷簽報案件。</p> <p>二、短期借貸已結清之案件。</p> <p>三、統計資料之應用與分別供應等案件。</p> <p>四、一般會議紀錄、工作報告與簡報。</p> <p>五、各種會計憑證經所屬年度決算核定案件。</p> <p>六、學生見、實習相關案件。</p> <p>七、國際交流、締結姐妹校等案件。</p> <p>八、其他可供五年內參考之案件。</p>
十年	<p>一、概算、預算案件、採購案件。</p> <p>二、各項基金之籌集與保管運用已終結之案件。</p> <p>三、災害、急難救助。</p> <p>四、一般兵役處理案件。</p> <p>五、外籍生、陸生、僑生管理。</p> <p>六、消防安全管理。</p> <p>七、一般業務列管案件。</p> <p>八、各種會計報告及簿籍經所屬年度決算核定案件。</p> <p>九、申訴、陳情案件。</p> <p>十、化學物質及實驗場所管理案件。</p>

	<p><u>十一、推廣計畫相關案件。</u></p> <p><u>十二、招生名額總量規劃相關案件。</u></p> <p>十三、其他可供十年內參考之案件。</p>
<u>十五年</u>	<p><u>一、評鑑及訪視案件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其他可供十五年內參考之案件。</u></p>
廿年	<p>一、<u>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等相關案件。</u></p> <p>二、其他應保存二十年之<u>案件</u>。</p>
廿五年	<p>一、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。</p> <p>二、職務管理案件。</p> <p>三、重要財產管理案件。</p> <p>四、一般工程興建、維護及修繕案件。</p> <p>五、其他應保存二十五年之<u>案件</u>。</p>
永久	<p>一、本校建立計畫及其執行案件。</p> <p>二、主管機關交辦之重要案件。</p> <p>三、本校研究計畫及執行情形與成果發展之獨特、專利、人體試驗等案件。</p> <p>四、各項重要會議議程及紀錄與機密性資料。</p> <p>五、屬於重要機密，各項業務及其相關之案件。</p> <p>六、各項契約、帳據、印模、印信管理與換發及其解釋案件。</p> <p>七、法令規章、解釋與本校各項行政規定、修正及廢止之研議或審議案件。</p> <p>八、單位之設立、擴展及調整案件。</p> <p>九、人事任免、調遷、考績、獎懲、訓練進修、服務證明、津貼案件。</p> <p>十、員工一般普通性人事異動管理紀錄及勞工受雇解雇案件。</p> <p>十一、發給或撤銷各項證書原案。</p> <p>十二、有關學術及專案研究發展、調查統計案件及資料。</p> <p>十三、接收及移交清冊、財務法律案件。</p> <p>十四、有關法人登記、財產之增減、產權及其變更與辦理經過之案件。</p> <p>十五、各項財產租賃期限在五年以上之案件。</p> <p>十六、校舍建築管理與使用。</p> <p>十七、各項重要機器儀器設備之採購及保養管理案件。</p> <p>十八、有關歷史文獻、業務出版之書刊。</p> <p>十九、學生歷年成績大表(電腦化前之書面資料)、學籍審核及畢業證書換發案件。</p> <p><u>二十、教育部審核各類教育學(課)程設置等相關案件。</u></p> <p><u>二十一、其他需供查考之案件。</u></p>